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70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 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促进我县道路货物运输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我县现代物流服务业提质增效，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我县依法注册登记，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与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同时需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

二、具体措施

（一）财政扶持政策

1、税收扶持政策

统筹省市两级对第三产业、新兴产业奖补资金和县级财力，每年扶持资金额度不超过企业当年上缴税收增量部分（增量以2019年缴纳税收为基数），县财政局按照当年税收增量额度的98%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扶持资金逐月兑现执行。

2、财政奖励政策

①对已入统网络货运企业的扶持。在上年核定主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0 万，给予 10 万元奖励。

②新成立网络货运企业的扶持。当年营收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每增加 3000 万，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此类推。

③对企业的奖励资金一个月兑现一次，于次月月底前拨付上一月奖励资金。

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乡宁县税务局

（二）提供税务支持

相关部门要优化税务服务，提高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监督货物运输托运方优先使用我县税务发票结算，防止税费流失。

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乡宁税务局

（三）优化运输服务

简化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审批流程，快审快办完成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简化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办理证照许可及运输企业办理车辆上户、年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三、相关支持办法

（一）优先使用我县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车辆运输

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我县工矿企业优先使用在我县注册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车辆承运货物，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与工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提升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资源、运输资源的程度；要重点监管造成运输业营收和税源大幅流失的企业，将其纳入环保、用地、产能、税收、资金扶持等政策的严管单位，引导企业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部门：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焦煤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乡宁县分公司

（二）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落地我县后，相关部门要给予办公、用地、人才引进、新技术成果等经济贡献方面的奖励，并落实县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同时，积极争取省、市奖励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产业发展。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服务中心

（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优先注册纯电动新能源货车、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污染、高排放的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在平台注册，降

低污染物排放量，实现绿色交通运输。

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四、奖补申请于兑现流程

（一）申请。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扶持资金申请材料，提交给县交通运输局。逾期提交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奖补申请顺延次月。

（二）审核。县交通运输局对上报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资质进行审核，出具奖励资格认定结果，并报县税务局。

（三）统计。县税务局对申报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上一个月內缴纳税费金额和营收进行确认，并出具税务缴纳意见。

（四）拨付。县财政局依据县交通运输局提交的资金申请按流程予以拨付。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